

##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经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同意，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潇玮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补选董事、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4日